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淄博市 2015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续一

土地利用 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 审批用 地供应 情况的 说明	2013、2014、2015 年度经上级批准建设用地分别为 56.0376 公顷、38.8978 公顷、92.1382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结果反映,截至 2016 年 10 月,前三年度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供地 35.8084 公顷、23.5062 公顷、11.0122 公顷,供地率分别为 63%、59%、12%,前三年供地率均未达到鲁政办字〔2013〕71 号文件规定要求。
	本批次 拟安排 项目情 况的说 明	本批次拟安排 1 个工业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低于 1 公顷,原因为企业扩建。
县级土地 行政主管 部门呈报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 用 地	0.1677	0.1677		
其中：耕地	0.0689	0.0689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该批次用地 8 号地块符合省政府批复的博山区白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 设 用 地 计 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计划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0.1677	0.0689	
合计		0.1677	0.0689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积	缴纳金额
	八等	42	0.1677	7.0434
	合计		0.1677	7.0434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淄博市 2015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博山部分）			
被占用耕地面积	0.0689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0689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75		
	缴纳金额	5.1675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预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1608814019			
补充耕地来源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部备案号	可使用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淄井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淄国土资发[2011]172号	37030420110006	1.0165	0.0689
合 计			1.0165	0.0689
备注				

四、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 区)	乡(镇、 街道)					合计	征地补 偿 安置费 (区片价)	地上附 着物 补偿费	青苗 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 准	需安 置 农业 人口 数	需安 置 劳动 力 人口 数	征前 人均 耕地 (亩)	征后 人均 耕地 (亩)
博山区	白塔镇	簸箕掌社 区	集体	0.1677	79.5	13.3322	13.3322			3.7733	22.50	8	3	0.54	0.539
合计				0.1677		13.3322	13.3322			3.7733		8	3		

五、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使用 土地单位)	权 属 性 质	农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8号地块	博山区	白塔镇	簸箕掌社区	集体	0.1677	0.0689		0.0988	
合计					0.1677	0.0689		0.0988	